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6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育國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育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育國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罪，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經原判決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其為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院徵詢受刑人之意見後，綜合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

01 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
02 體非難之評價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
04 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宋瑋陵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2 附表：

13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(9次)、3月(5次)、2月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112/07/12~112/10/28	112/08/13	112/08/02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8738號等	臺南地檢113年度營偵字第2291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3177號	
最 後 實 審	法 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1063號	113年度簡字第3316號	113年度簡字第2329號
	判 決 日 期	113/08/26	113/10/29	113/12/13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1063號	113年度簡字第3316號	113年度簡字第232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10/05	113/12/02	114/02/03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	均是	均是	均是	
備 註	編號1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(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39號)	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80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496號	